SHAPE

彰化縣政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及鄉鎮市公所「受理國賠案件」

受理機關
確為賠償義務機關

受理機關
非賠償義務機關

移送賠償義務機關

無申請書、委任書及證明資料，發文定時間補正，無補正無法審查，無從受理。

審查是否有申請書、委任書及證明資料

送會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於5日內提供意見及資料

擬具處理意見送國賠小組審議
（斟酌是否另須調查事實及證據）

30 日

30 日

組成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召開會議
(依據會議規範3人以上)

審認非賠償義務機關
或無賠償義務

審認有協議必要
速定協議日期通知協議

拒絕賠償通知

協議成立

協議不成立(60日)
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請求繼續協議（1次為限）。

給付賠償金

須送縣府國賠會核定

所屬一級機關協議金額200萬元以上

二級機關、學校協議金額100萬元以上

鄉鎮市公所協議金額300萬元以上

是否行使求償
並追究行政責任
送會有關業務主管單位
提供意見及資料後
擬具處理意見送國賠
小組審議

請求權人可向法院提國賠訴訟